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0 年第 35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教体科技局:

贵局起草的《石泉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(讨论稿)已收悉,贵单位在前期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已进行修改,我局再次进行审查,认为文件的第十八条关于严格总量控制的规定,有损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,在无上位法律依据的情况下,建议修订或删除,其他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